

证券代码：838790

证券简称：卡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后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经审阅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3. 经审阅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武辉、孙明健

2024年04月26日